

「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

經費說明

年度	辦理單位	中央補助	市配合款	小計
114 年	社團法人台南市新 世代社會福利關懷 協會	1,346,385	149,599	1,495,984
	總計	1,346,385	149,599	1,495,984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賴冠宇

聯絡電話：(02)8590-7456

傳真：(02)8590-7080

電子郵件：mo5550142@mohw.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1317627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計畫修正表、附件2_應行注意事項(層轉案)各1份



主旨：有關貴府（局、處、中心）自提及層轉申請本部11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心理健康組」主軸項目補助計畫（核定計畫編號第5碼為0），業審查完竣，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受補助單位。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相關規定及113年9月2日本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決審會議決議辦理。
- 二、11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心理健康組」主軸項目補助計畫審查結果，已公布於本部心理健康司網站（<https://reurl.cc/Nlo9Rq>），請自行下載查詢。
- 三、本部已依「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薪資調整機制，並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自114年1月1日起調整3%，爰補助民間社工人員薪資基準由新臺幣（以下同）3萬7,765元調升為3萬8,898元起薪、社工督導薪資基準由4萬4,239元調升為4萬5,566元起薪。
- 四、請貴府（局、處、中心）自114年1月17日起，檢附計畫修正表（如附件1）、依審查意見修正後計畫書、受聘專業人員相關文件、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依核定金額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

函報本部，俾辦理撥款事宜。至貴府（局、處、中心）自提計畫，則請併同檢附114年度納入預算證明（如預算別係屬議會同意墊付款先行支用，請併附同意函）。

五、受補助單位設有專戶並申請預撥時，貴府（局、處、中心）應於1個月內核實轉撥；如未申請預撥或未設專戶者，應於核銷完成後15日內核實轉撥。另並請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六、旨揭補助計畫核銷應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及受補助計畫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2）辦理；並於受補助單位函報結案後30日內，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登錄執行概況考核表，列印紙本核章後，併附其他應備文件，報送本部辦理結案。

七、依據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10點第2款第4目規定，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員工意願之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及薪資回捐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一年內不再給予補助並公布單位名稱；如涉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至五年內不再給予補助並公布單位名稱。違反前開規定之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對其新成立之單位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年內不予補助；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為社會工作師者，另送其行為所在地或所屬之社會工作師公會審議、處置。又同款第6目規定，受補助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送申請計畫、相關證明文件及支出憑證之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偵辦。爰請確依規定執行旨揭補助計畫。

八、另支領專業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如發現有違反情形，通報法規主管單位處理；有關薪資級距投保部分，請參照勞工



保險條例第14條及第14條之1、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9條及第20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及第14條規定。

正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縣社會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心理健康中心、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副本：財團法人亞洲大學、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耶底底亞家庭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新世代社會福利關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社團法人台灣力人關係促進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家庭關懷暨心理健康促進協會、財團法人陽明教育事務基金會、中華民國珍珠社會福利服務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啟智協進會、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助人專業促進協會、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社團法人新竹市精神健康協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心理衛生協會、社團法人宜蘭縣康復之友協會、財團法人台北市敦安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心來富身心健康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臺南市穀粒禾禾身心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心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嘉義縣精神康扶之友協會、社團法人基隆市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風信子精神障礙者權益促進協會、中華民國愛加佳健康生活協會、社團法人臺東縣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會計處、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



「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計畫摘要

計畫說明：

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0月18日衛部心字第1131762788號函辦理。

說明：

一、現況與計畫說明：

- (一) 該會自101年起投入家庭暴力受害人庇護中心及後續追蹤服務，陸續增加目睹兒、家暴家庭成員之就業媒合，104年起整合家庭暴力受害人各項服務及提供一站式服務，減少受害人奔波往返於各個不同的服務單位之中，112年起重新命名為「以家庭為中心之一站式整合性服務」，呈現社會工作之效益。
- (二) 為減少受暴因子，在預防方面大多依靠警政查訪並告誡相對人，對受害人提供必要之安全措施。該會透過個案服務及團體，期能服務更多需要幫助的人，即提供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計畫，幫助相對人能在家庭與社會適應的過程中，以優勢觀點展現自己的長才，充權自我、降低再犯。

二、計畫執行期間：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三、服務對象：該會現行服務家庭及接受其他網絡單位轉介之家庭暴力加害人。

四、工作項目：

- (一) 辦理相對人預防性認知教育團體(含保護令說明、家庭關係、本部男性關懷專線、社會資源介紹等講題)或親職教育團體。
- (二) 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透過家訪、電訪之方式，對個案進行需求評估、情緒關懷等直接服務，並擬定個別化處遇計畫。
- (三) 陪同相對人出席保護令開庭及轉介服務。
- (四) 辦理方案督導、成效評估及個案研討等工作項目。
- (五) 其他創新服務項目：連結會內物資中心、一站式服務、目睹兒少、就業等資源服務。

五、預期效益：

- (一) 服務對象涵蓋率：當年度該縣市聲請保護令且接受本方案服務之相對人個案數/當年度該縣市聲請保護令之相對人個案數*100%，預期成效60%。
- (二) 網絡單位轉介本方案服務比率：網絡單位轉介當年度該縣市聲請保護令之相對人參加本方案服務個案數/當年度該縣市聲請保護令之相對人個案數*100%，預期成效80%。

(三) 相對人參與預防性認知教育團體/課程(親職教育團體/課程)之比率：實際參與預防性認知教育團體/課程(親職教育團體/課程)之相對人個案數/當年度該縣市聲請保護令之相對人個案數*100%，預期成效60%。

(四) 預計辦理預防性認知教育團體/課程及親職教育團體之場次至少18場次。

(五) 陪同相對人出席保護令開庭及轉介服務之受益人數100(人次)。

六、補助經費內容：

項目	公彩回饋金補助	縣市地方政府自籌
人事費用	61萬9,623元(620千元) (補助1名人力)	0元
個案服務費	20萬8,000元(208千元) (訪視交通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	8,491元(9千元) (訪視交通費)
訓練及活動費	33萬2,300元(332千元) (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G膳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辦公室租金)	12萬元(120千元) (辦公室租金)
專案計畫管理費	11萬4,462元(114千元) (電費、電話費、油料費、攝影費、水費、茶水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租金費、通訊費、網路費、郵資、運費、文具、電池、紙張、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費、工作人員及志工意外保險、補充保費等，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10%。)	0元
勞、健保及提撥準備金費	7萬2,000元(72千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	2萬1,108元(21千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
小計	134萬6,385元(1,346千元)	14萬9,599元(150千元)
總計	149萬5,984元(1,496千元)	